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4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9-001）。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